

证券代码：833847

证券简称：狂龙数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担保贷款，贷款期限 1 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雅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杨雅姝和孔军系一致行动人，孔军与在册股东孔伟为兄弟关系，董事杨雅姝、孔伟为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。

按照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，此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雅姝

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杨雅姝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 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, 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担保贷款, 贷款期限 1 年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雅姝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尚未签署相关协议, 待签署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贷款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真实资金需求, 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, 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, 支持公司发展,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1日